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84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8日經企字第11000686980號函、110年9月15日經授企字第11000689700號函與內政部110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00132121號函、110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0265號函、台內地字第11002650268號函及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